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更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选董事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选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严安林　　刘　桥　　余传利

2014年6月3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